108學年度第十一屆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1. 舉辦目的：為推廣高爾夫倍增計畫，向下紮根培植優秀少年球員為目的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（本案經109年01月00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90000000號函備查）。
3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。
4. 協辦單位：南寶高爾夫俱樂部。
5.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至25日，領隊會議訂於3月23日下午2時假比賽球場舉行。
6. 比賽地點：南寶高爾夫俱樂部（臺南市大內區頭社里136號，TEL：06-576-2546）
7. 參加資格：
	1. 具有中華民國在學學籍者。
	2. 以下兩種參賽資格二擇一：
		1. 高男、女組18洞桿數108桿(含)以內者；中男、女組18洞桿數120桿(含)以內者、低男、女組9洞桿數60桿(含)以內，並提出相關成績證明者。
		2. 曾參加本會舉辦之各區月賽者，或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小學業餘錦標賽者。
8. 比賽分組及方式：
9. 個人：
	1. 高男、女組(U12年齡計算以2008年1月1日後出生為基準)；

中男、女組(U10年齡計算以2010年1月1日後出生為基準)；

低男、女組(U8年齡計算以2012年1月1日後出生為基準)。

* 1. 高男、女組及中男、女組採兩回合36洞無差點總桿計分。
	2. 低男、女組採兩回合18洞無差點總桿計分。
	3. 各組報名人數如未滿五人時，則取消或併組比賽。
1. 團體：
	1. 以校為單位，各校各組至多可報名二隊，每位選手僅限代表一隊參賽，以各校在籍學生參加為限。男、女生每隊二人，二回合成績全取累計計算。各隊領隊教練限各一名。
	2. 完成報名團體賽後，其隊員名單不得更換。
	3. 如報名隊數不足三隊之組別則取消團體賽。
2. 各組編組方式按年齡進行編組，開球時間之編組表將公告在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網站http：//www.garoc.org，不另通知。
3. 比賽碼數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性別 | 組別 | 碼數區間 |
| 男 | 高男個人、團體 | 6,000 - 5,800 |
| 中男個人、團體 | 5,100 - 4,800 |
| 低男個人、團體 | 4,400 - 4,200 |
| 女 | 高女個人、團體 | 5,700 - 5,400 |
| 中女個人、團體 | 4,700 - 4,500 |
| 低女個人、團體 | 2,300 - 2,000 |

1. 比賽規則：

依2019年1月生效之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定當地單行規則執行之。如有爭議，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。如欲申訴，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。本會官網http：//www.garoc.org。

1. 平手判別：
	1. 團體組：

以各隊2回合36洞桿數總和計算。如成績相同則比各隊第二回合團體成績，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10-18洞團體成績、第二回合13-18洞團體成績、第二回合16-18洞團體成績、第二回合第18洞團體成績來決定之。

* 1. 個人組：

個人總成績桿數相同時，比第二回合18洞桿數總和，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10-18洞桿數總和、第二回合13-18 洞桿數總和、第二回合16-18洞之桿數總和、第二回合第18洞之桿數來決定之。

1. 報名資訊：
2. 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至108年3月6日17:30止，（以報名審核成功為準，額滿則提前停止受理）。
3. 報名人數限制：
	1. 開放報名總人數250人，包含參賽人員220人（高/中男、女組合計160人、低男、女組合計60人）、備取30人（高/中男、女組合計22人、低男、女組合計8人）；報名人數未達220人則無備取限制。
	2. 報名備取者，仍須依報名方式規定完成報名手續，若確認無法參加賽事則另通知退費，並請提供退款帳戶。
	3. 報名備取人員視參賽人員後續請假狀況，另通知變更報名。
4. 報名費：
5. 高男、女組及中男、女組個人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,800元；高男、女組及中男、女組團體賽報名費每隊新臺幣3,600元。
6. 低男、女組個人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,200元；低男、女組團體賽報名費每隊新臺幣2,400元。
7. 已報名團體賽者無須再報名個人賽，其成績將自動列入個人賽排名
8. 報名費請於報名同時繳交，未繳報名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，不予編組。
9. 報名方式：
	1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匯款後至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，並將匯款憑證影像檔、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影像檔及成績證明上傳，以完成手續；報名資料經本會核示後無誤者，將以EMAIL方式回覆之。

匯款銀行：007第一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

匯款帳號：143-10-150986，戶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* 1. 報名時請一併檢附參賽資格規定各組回合桿數之參賽成績證明(至少一回合9/18洞，且成績可於網路上查閱)。
	2. 注意：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匯款、填表及在學相關證明資料上傳至報名網頁，截止日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，資料繳交不全亦視為未完成報名，不予編組。
	3. 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，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人身意外保險，所衍生之各項法律、醫療、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，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負責。
1. 請假退費：
	* + 1. 事假
				1. 家長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後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，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。
				2. 不接受電話口頭請假，比賽當日非特殊狀況，不可申請事假。
				3. 事假應於第一回合比賽三日前完成。

例：15日為第一回合比賽，請假最後期限為11日17時前(3日前)。

* + - 1. 病假

傷病無法出席比賽，請於各組開球前60分鐘主動向本會請假，並請於告知後3日內檢附醫師診斷書正本或相關收據證明寄至本會。

例：15日請傷病請假，應於18日17時前(3日內)。

* + - 1. 特殊狀況

若遇重大事故、特殊狀況等，當天無法參賽，請於開球前60分鐘告知本會，並於7日內提出請假證明。

* + - 1. 如遇事假、病假、重大事故及特殊狀況，於規定時間前辦理請假後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行政作業費新臺幣100元所後退還餘款。
			2. 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，以正常參賽論，一律不退費，請謹慎報名。
1. 本會將辦理參賽選手保險事宜，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訊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2. 頒獎：
	1. 個人賽：各組冠軍頒發獎盃乙座、獎狀及奬品；各組二、三名頒發獎狀及奬品；四~六名頒發獎狀。依照各組報名人數，依照各組報名人數，未滿5人（含）僅頒發冠軍，未滿10人（含）頒發第二名，11人（含）以上頒發第三名，依此類推，各組依成績排名至多取6名。
	2. 團體賽：各組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均頒發獎盃乙座及選手獎狀。各組團體賽須達三隊以上完成報名，未達三隊者該組取消團體賽。
	3. 最佳教練獎：各團體組冠軍獲頒最佳教練獎，獎狀乙張。
	4. 頒獎餐會：3月25日下午假南寶高爾夫俱樂部餐廳舉行，餐點由本會負責安排，並請獲獎選手親自領獎。
3. 器材設備：
	1.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、設備、高爾夫球必須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	2. 本賽事開放使用測距器（不可具有坡度功能），請開球前於梯台向裁判出示檢查始可使用。
4. 本賽事有關遴選依據：
	1. 本賽事成績將作為2020 IMG Academy Junior World Golf Championships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代表隊遴選依據。
		1. 賽事日期：109年7月7日至10日。
		2. 參賽年齡組別及名額：11-12歲組男、女選手各1名，初步以2020年7月2日前未滿13歲者為基準。
		3. 最終年齡依據以賽事公告為準。
	2. 獲本會名額參賽選手將由本會辦理保險，投保區間計此賽事報到日前二日(2020/07/02)至正式賽最終日後二日(2020/07/12)止。
	3. 本會另提供參賽選手往返美國經濟艙等機票之費用補助，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正本及去回登機證皆須保留於回國後繳交至協會，以利後續核結，若有內陸轉機、住宿、同行人員等相關事務請自行辦理。參賽選手皆須由家長或其委託人陪同參賽。
	4. 若經本賽事取得參賽資格之選手，另於其他賽事取得相同參賽資格者，則本賽事參賽資格遞補給次位選手，並保留機票之費用補助。
5. 附則：
	1. 請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到場以便備查核年齡及學生身份，未出示者一概禁止參 賽。
	2. 各選手應於出發前20分鐘向大會辦理報到並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；另於開球前10分鐘至開球台領取記分卡及等候唱名開球，逾時5分鐘依規則6-3a處罰。
	3. 如遇惡劣天候時，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、順延或取消比賽。
	4. 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，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，並於回合結 束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，不得遲於後一組繳交。
	5. 應該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，不得在比賽中配戴裝飾物品，比賽進行中不可攜帶 電子通信器材進場。**且選手不得說髒話、摔球桿、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，違者取消資格**。
	6. 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、襪子下場，不得穿著無領上衣、牛仔褲，如欲著短褲請及膝。
	7. 球車上之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操作，違者第一次罰桿二桿，第二次處以失格處罰。如造成人身傷害或物資損害，肇事選手家長需負賠償責任。
6. 賽事相關費用：
	1. 練習日：3月23日，請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排組，果嶺費、桿弟、球車及保險費共計新臺幣 元整(一對四)。**（詳細金額俟與球場協議後於官網公佈）**
	2. 選手請於每日賽後，自行向球場櫃檯繳交果嶺費、桿弟、球車、保險費及其他維護費等費用共計新臺幣 元整(一對四)。**（詳細金額俟與球場協議後於官網公佈）**
7. 本會保有本場比賽最終解釋權、增修權。

比賽執行委員會執行長